

## 【历史记载】

### 查荒灭荒 复耕还田

#### ——中山市灭荒复耕工作效果明显

（《人民日报》1996年2月13日第2版 周志明）

**本报讯** 广东省中山市1995年灭荒复耕工作效果明显，全市去年为此共投入专项资金约6000万元。

中山市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，去年该市共清理出闲置和丢荒土地43000亩，落实复耕40431亩，复耕率为94%。中山灭荒复耕方式十分多样，宜林则林，宜粮则粮，宜养则养，其中种速生丰产林近1.7万亩，水稻等农作物近8000亩，甘蔗、香蕉等经济作物近5000亩。为了搞好灭荒复耕，中山市各方共投入资金近6000万元，年产值可达1.45亿元，平均每亩产值可达到3372元，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中山市抓灭荒复耕工作措施得力，明确规定：“谁丢荒谁复耕，谁闲置土地谁出钱复耕”，各镇区可向用地者收复耕统筹费每亩300—500元，组织专业队或农户复耕；两年不开工、又不复耕的，由政府收回土地。市政府还专门安排了2000万贴息贷款用于灭荒复耕。